

席绢作品集

11

抢来的新娘



席绢作品集

抢来的新娘

作者:席绢(台湾)

出版发行:敦煌文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德会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兰州市印刷厂

开 本:850 x 1168 毫米 1/32

印 张:6 字数:120千字

1999年11月第1版 1999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5000册

ISBN7—80587—387—9 1.892 定价:10.80元

版权所有·请勿翻印

序

在六月，“外遇”成了一个很热门的话题。

有人嘻皮笑脸地说“外遇”就像出麻疹，男人出过一次就免疫了，所以女人最好纵容；因为犯过一次错的男人比较懂得温柔体贴。

温柔体贴？我想是的，但对象绝不会是元配。

纵容的下场往往是难是迷途知返的男人，而是下堂的女人。否则台湾何来四分之一离婚率的数据？在这一点上，我们女人最好少自欺，因为我们的筹码不足，春秋大梦是作不得的；何况有了污点的婚姻，永远都回复不了澄净的最初。气苦的永远是女人，可悲的是，被背叛的往往也是女人；最后，可笑的是，一名女人抢走了你手中的男人。

女人哪，女人！

男人图的是胯下三寸的风流快活，是兽性的本能被安抚。

里头女人做牛做马，图的是忠实。

外头女人甜语相偎，图的是钱财。

很难说哪一个女人比较高级，但我向来不原谅臣服于肉欲、罔顾道德良知，却又期待社会同情的男人。

我不明白为什么，居然有那么多人替男人说话！瞧瞧近来的民意论坛，他们与她们是怎样说的？

——他是凡人，不是圣人，大家不应多苛责。

我的天啊！对婚姻献出最基本的忠实居然成了“圣人”才会有的行为！然而天下男人皆凡人！是不是代表每个女人手上那一个男人都会出轨？而且实属不得已的必然？我是不是听到众人已先为男人开脱了罪行，可以不负责任地纵欲了？而女人们居然也准备好承受了吗？有些言论的女人们，借问你们心中在想什么？

——世人介意的不是他婚变，而是他尚未结束一段婚姻便偷了情，

我是不是听到了退而求其次的无可奈何论调？不忍多加苛责，只期许第二春不要做得那般明月张胆。这位仁兄（或仁姐）您未免太不了解男人的劣根性了。事情未到最后关头，坐享齐人之福向来是男人的春秋大梦，他舍得下双女在抱，以及道德毁损后必然的收入

大跌吗？成就一项事业与商业不简单，而恕我直言，这一切比女人重要上许多。咱们不妨明言了吧？没有肚子，哪来的婚变？

我想，四五十岁的年纪，由于更年期来临，男人幻想自己青春独存、勇猛如初，渴切地作着美梦，以为自己仍然“有办法”、仍然“罩得住”，然而发妻在打理家务、子女累得奄奄一息时，哪甩男人在做什么怪？她没有反过来的认为男人该给她应有的赞美就该偷笑了！于是，男人出外寻找他幻想中的春天。

我倒不认为他会爱上外边的女人，或是确实地说，是爱上自己以外的任何人。他只是要满足自己，证明自己“很行”，不会再有其它的了。

有些人会大大指责外头女人不要脸。我倒有话要说，银行里有很多钱，不代表你可以去抢；门外有形形色色的女人，你不去招惹，哪来的一身腥？有一句话是这么说的：女人用感觉行事，男人以下半身思考。此刻我觉得对极了。男人如斯，可悲的是女人，还是男人自己？

社会一再一再地重复不良的示范，我们岂敢再期许自己下一代健康快乐，拥有正确的人生观？

女明星抢人大夫得手便大唱“真心”；那个写前夫 X 封信的女作家在离婚后得到的是暗嘲，谁叫她前夫的第二春是名“人”？更别说某人未婚生子的对象是别人的丈夫了。

叫人不要抽烟的人，可能是烟枪；做贼的人，会喊捉贼；违背道德以及基本忠实的男人，会给自己找一个千个藉口，并期望被宽宏原谅。

恕我直言，当一个男人背叛了一段婚姻开始，他就要承担起种种他必须承担的后果，而别天真地以为一切都是可以被原谅的。

世人真不公平，不是吗？如果今天外通的是女人，她只会得到两个字：淫妇。

如果她因而下堂，世人会抚掌大笑：活该。

没有人会为她讲一句公道话，没有人！因此我肯定世间的男女永远无法平等。女人永远放严苛的道德尺度所监督，而男人却永远有人等着排队为他说话。

古有“七出”，今人依然奉为圣典。

多么可笑的一切，多么荒廖的世界！

多么多么无聊的我，居然在此大放厥辞。哈！

席绢有感于六月十二日阅报后

内 容 提 要

娇俏绝俗、聪明世故的君绮罗第五次女扮男妆，带领商队路上丝绸之路到西夏去经商，她以为一切都会象以前几次一样顺利！不料，这一次幸运之神却忘了与她同行她遭劫！一个有一个双蓝眼睛的契丹刚猛男人掳走了她，她成了他的女奴。

A

抢来的新娘

♣ * * * *

雍熙年间,赵姓家族当政;在经历了战事纷扰的五代十国之后,这二、三十年来的安定,显得分外可贵。执政者的贤能与否,百姓庶民并不是很明白;天威难测,谁又敢多舌的加以批评?除非是不要自己项上那颗人头了,否则就多吃点饭,少开点口!至少,大宋开国至今,塞内百姓的生活还算太平;即使北有豺狼,西有恶虎,不过,那是军人的事,平常人家只要以不变应万应,努力促进社会繁荣就够了!

若问当今天子是谁,稍微不重视时事的庶民搞不好还是刘继元,夸张一点的还会回答李煜,端看他们是何方人氏了。毕竟尽管改朝换代的事随时都有可能上演,昨天还自称是北汉人士,今天却莫名的成为大宋子民,谁知道明天会不会又跳出一个新大王来?但是,你若是去打问一下,当今最富有的人是谁?北方六省,随便一个路人都会斩钉截铁的告诉你是一傲龙堡的石氏兄弟。而在南方的答案就不同了!南方的大财主,也是唯一可以与

论的,即是一锦绣商坊的老板君成柳。

业致富;江南的君家,则以经营珠

♣ 席绢作品集 11

宝与布料而富甲一方。

闻名江南的“锦织坊”与“金织坊”集天下第一绣工好手与名裁缝师傅，每年为君家赚进难以计数的巨大财富；连当今圣上与大臣的衣服，非出自这两家裁制小可，由此，就可以知道君家这两间衣坊经营得好的玉匠、金匠师傅，做出来的艺术品没话可说之外，也是因为君成柳二十年来一贯诚信不欺的态度，虽然君家独占了这些赚钱的行业，却不会趁机哄抬价格；只要是“锦乡珠宝行”卖出的珠宝缀饰，绝对是台理的价格。

君成柳成为江南首富，不是没有原因的。最难得的是，在锦衣玉食的生活中，他仍不忘广布善心。每每秋冬之际，大开粮仓济贫；对自家的佃农更是宽厚，若有天灾降临，不仅不收粮租，还会慷慨解囊周济他们度过难关。现在时局好不容易稳定下来，但二、三十年前战乱留下来的残破仍未完全恢复；君成柳深深明白这一点，所以对人总是宽厚，也因此而得到更多的敬重。在江南，尤其在江苏杭一带，人人都称他“老菩萨”；名流巨贾以能出入君家为荣，甚至那些高官王孙，也愿以友朋相称。

若说君成柳有什么遗憾，更是庞大家业无人传承了！君成柳有三个如花似玉的女儿，而且个个拥有精明的商业头脑，但就是没能有子嗣。

在五年前，君成柳渐渐将事业的重心移交给大女儿；但表面看来，仍像他在管事一般。这是个严重的重男轻女的时代，强调女子无才便是德。时势所逼，女子纵有再好的才气、能力仍是不被认同。君成柳遗憾的是，他必须找一个男人来成为女儿的丈夫，而不能声
女儿。大女儿绮罗在幼年时即展

天分。当时君成柳立即兴冲冲的请来西席教女儿识字念书,想不到那先生却以看怪物的眼神看他,并且深觉受辱,拂袖而去;君成柳才乍然意识到这个时代容不下聪明的女人生存。如果将来他将生意放手给女儿,恐怕来往的客户将会有与君家划清界限。后来,还是他偷偷将女儿扮成男孩儿的模样,才请得到先生来教书;外人还当男装的绮是他的私生子。

如今,二十的大女儿君绮罗拥有双重身分,一个是君家大小姐,另一个是君家见不得人的私生子君非凡。而那个君非凡已带领间旅走了四趟丝路、三趟高丽,出洋到日本一次;带回了不少珍贵的布料与珠宝器皿,更使得君家的布料名扬海外。

面对这种打形,君成柳只能苦笑不已!很多商界的朋友都暗示他可以把私生子“扶正”,深深肯定“君非凡”即使出身低微仍足以当君家的传人。更有人直言不讳地说,那个果断的小伙子比起他这个老子的生意手腕有过之而无不及!才二十岁就光华迫人,再过个十年,只怕江南商业霸王非“他”莫属。

要是他们知道他们口中赞不绝口的君非凡居然是个女子的话,不知会做何感想?

绮罗有绝对的能力使君家更显扬,但她总不能一直以男装的身分喜人吧?如果让她以君非凡的身分接掌家业,那就代表她一辈子得当男人,而不能嫁人生子;若让她恢复女儿身……势必得为她找一个丈夫,可是这时代哪一个男人允许妻子经商?即使入赘,他也会要求绝对的权,不准别人干涉。就像他的二女婿,一个不懂经商的纨袴,赴京赶考的同时仍不允许妻子

再干涉商业的事；而二女儿绣氍也就乖乖的专心服侍丈夫，不敢再碰帐册。如今小两口住在君家的别院，正等着迎接第一个孩子的来临。二女婿脑筋是死了些，但至少骨气，又疼妻子。不过，这种婚姻相信绮罗不会要！

而最近，绮罗又将扮男装带领一批商旅通过丝路至西夏经商。

君成柳忧心忡忡的坐在书房中，桌上的一碗劳子汤已冷了。秋末之际，就有降雪的征兆，今年的冬天来得特别快！他忍不住又吸了一口气。听说，三个月前有一批带着金银与丝绢的商旅在出了长城后就消失无踪；在贺兰山那一带也有人看到一些零散的衣服与尸体……传闻有一批杀人眨眼的黄沙大盗在那一带占地为主。

那一带本是三不管地带，胡汉杂处，又有大宋最忌讳的大敌——辽人。一直以来，各国交战归交战，并不会刻意屠杀平民。可是，战争不息的年代，难免会有一些流民聚集成企图不劳而获的盗匪，朝廷只怕不会轻易干涉。

再想到昨天兵部尚书大人的密变会晤，君成柳的心就沉重了。他当然希望大宋长治久安，不愿看到好不容易才安定下来的生活又被战争破坏。可是，那毕竟是国家的事不是吗？他只是个奉公守法，老实敦厚的商人呀！二、三十年来的宽厚待人、乐善好施并不是为了祈求老天赐给他儿子，也不是为了让人感激；而除了祈愿天下太平之外，更希望他挂心的三个女儿都能有个幸福的归宿。

如果以官方的名义护送商旅出嘉裕关，到底是好？或是不好？不错，在官方护送下，也许盗匪不敢猖狂，但是，要是引来辽国的人呢？那些杀人不眨眼的辽人是

大宋子民的噩梦！当然，出了嘉裕关……

是,在贺兰山区,也有辽人存在呀!虽说大辽势力范围大多在北方,辽宋之间的剑拔弩张之气氛使得二国均不敢掉以轻心。在马大人的分析下,辽国在大宋西北一带不可能布下什么强势的兵力,也因此,他保证绮罗一这趟会百分之百的安全。况且还有士护卫!可是,为什么他老是觉得不安?他一向不是个杞人忧天的人,可是……

“爹,你找我?”低沉清亮的声音由门口传来;与声音同时出现的,是一个翩翩美少年。他皮肤白皙,气质高贵,美得令女人惭愧不如;那一双英气的浓眉更强调出刚毅强硬的气势,为美丽太过的成孔添了一股阳刚。他这种俊俏白晢,江南到处可见,即使他太美丽了,仍不会让人怀疑他是否为女红妆。谁都知道君非凡是君家将来的继承人,也是人人争相巴结的大商人。他有着丰富的资历与过人的才能,让人不再在乎他卑微的出生。自他十八岁以后,慕名而有意攀结亲事的大有人在,上至王公贵族,下至名门涉媛,说媒的人几乎要挤破君家大门。这等盛况,谁会想象到这个君非凡——一个如此俊美的男人竟是一个女人!

君成柳既骄傲又忧愁;五十岁的年纪虽不算风烛残年,但是他却早生华发——令他担心又骄傲的,就是这个早过了适婚年龄的大女儿呀!

“昨天马大人来找我。”

“来话家常吗?他恐怕没有这种时间。”君绮罗坐在父亲身边,从佣人手中接热茶,为父亲倒了一杯香茗。遣退所有人,在茶香袅袅中,隔着烟雾凝视父亲眼中的担忧。一如四年前她第一次坚持要带商旅走丝路,那回父亲急白了头发。但她仍坚持非去不可,最后还是平安归

抢来的新娘



期的大辽正是全盛时期,完全一反耶律德光的烧光掳掠政风,不但有英明远略的萧太后;更贤能治民、使得塞外的汉人自动归顺的耶津隆堵,以及一旁住助辅国的大臣韩德让——这真是一举歼灭他们的好时机吗?当年杨敬业将军与九子扬名沙场时,还曾被辽军败得溃不成军,可见,辽国的实力实在不可小觑。但是,总不能这样一直下去呀!燕云十六州的割据已使大宋子民居于挨打的局面,若能趁此扭转命运,身为大宋子民都该尽心尽力。

她心意一定,立刻说:“需要我上汴京一趟吗?”

“你就不能不去吗?”君成柳低吼。他开始教她读书识字!虽然当文盲会埋没她,可是至少她不必过这种出生入死的生活。只要绮罗不愿意,他马上可以回绝马大人的要求。

“爹,我不会有事的!出去那么多次,哪一次我不是安全的归来的何况这次还有武功高强的禁卫军随行,只是送个信而已嘛!如果此事可成,咱们往后的日子会更安定。”既已决意要继承父亲的事业,什么磨练都得去亲尝。

“绮罗!你回复女孩身吧!从今以后不要再有君非凡这个人!”他承担不起任何不幸的后果,于是他愈想愈慌:是的!女儿是练过二年功夫,但那只是让她体力好一些,不似其他女子一般娇弱而已,真正迟到杀人不眨眼的盗匪,或是好些比魔鬼还可怕的辽军,照样只有待宰的份。

君绮罗扬起一抹浅笑,极美丽,又极冷淡,冷淡中又存着不容错辨的坚决!她能在二十岁那年就得到各方商,人的认同是有原因的——她有着他敦厚的父亲所没有

的刚毅冷静、遇事从容、果断且不留余地！

“爹！除非君家有比我更出色的继承人出现。否则，绮罗一辈子当走了君非凡！”

“我需要上汴京吗？马大人应该还在咱们杭州吧？将微温的茶端给父亲，她不再争论，表示事信已成定局。

君成柳又吸了口气。他多么希望这个令他引以为傲的女儿是他的儿子？月牙色的圆领衫，月牙色的长袍，都是新研制出的缣丝所织成，穿在她身上更显得贵气、卓然、清新又出凡。她这一身穿着，为缣丝做了最佳的广告，难怪近来缣丝的市价已凌驾其他丝绸布品。但绮罗应该穿“绮罗”衣裳的！但她从不裁“绮罗”采制衣，因为“绮罗”太过柔美、女性化——如果，她穿女装，怕她那两个妹妹的绝俗容姿都比不上她的十分之一！只可惜……

“爹爹，我一定会回来。您知道绮罗从不承诺做不到的事！”她诚挚的再三保证。

这种女孩儿态，只有在她有求于他时才会出现。

君成柳摇摇头：

“明天马大人会来与你讨论细节，你去汴京反而引人注目！我说过，这事一旦事情败露，朝廷决不会承认，更不能说是皇上授意的！绮罗，爹答应让你去！”他下了个决定。

“爹？”父亲这么爽快，不禁让她起了警惕之心。

“不过，任务完成之后，我要你立刻嫁人，嫁给邵铁民！而且，这次他也必须跟你一起去！”

“不？”她一口回绝。她不嫁人！即使是那个从小伴她长大、教他拳脚功夫的铁民，她也不嫁！纵使他会在乎她的能力，他只会痴痴地望着她、陪着她；他还不是她

理想中的男人,不!她不会成为任何一个男人的女人!

君成本儿故作忧愁低叹两声。“那么只好由我去西夏了!”

君绮罗狠狠的闭上眼!她没想到父亲会对她下最后通牒。二十岁一过了适婚年纪的她,早已表明了不婚的决心!由她幼年时一再脱下囊脚布的决心看来,她早就知道该怎么过自己的一生。她设计亡母成功的将她的脚缠成三寸金莲,也没设计父亲反对扼杀了君非凡的存在;现在更不会下嫁于邵铁民,冠上他的姓!即使他爱她爱得发狂也不行!

“邵铁民知道吗?”她勉强挤出这句话。

“他不知道!他根本不敢想。可是也只有他才会甘心让我们招赘,又不会阻你经营商行!君成柳早已相中邵铁民是他大女婿的好人选。身份合不合宜已不是问题了,只要有男人能给绮罗适当的自主……

“至少您要考虑呀!”女儿冷硬倔强的面孔使他喊了出来。无论如何,他一定要让女儿嫁人。

她不会嫁的!不过,等她回来再说,现在一口回绝,父亲铁定会罗嗦,所以,她决定先敷衍了再说。

“好!我考虑!但在我回来之前不可以对邵铁民说这些!”她知道,没有人会是她丈夫,她不需要男人!

君家后院,分隔成三栋小楼,小楼与小楼之间的瓦墙又开了道小门,是君老爷专六为三位女儿建造的闺房。因老二绣氍已嫁人,早搬到别院去,所以,如今只有左右两栋有住人;但大多时候,另一栋也是空的只有君家三小退君绛绢才是真正天天在此迎接晨昏的主人。

着一袭上白下碧的丝罗轻衫的女子,悄悄的由侧拱

抢来的新娘

门穿梭而入“绮罗园”。梳着高髻的钁黑秀发上簪着由玳帽制成的梅花，雅致的点缀出她美丽的情影。

芳年十六的君家二小姐正悄悄的移近年掩的书房门口，当她正要喊声吓人时，不料里头的人早已先发制人。

“绛绢，想进来就进来吧！别作弄人。”

是君绮罗沉静的声音。她正在清点去丝路要带的货品，西夏人对中原的瓷器、布料最感兴趣，也许这次不必到达西域即能满载而归。听说大唐时期有不少古玩珍品流落到西夏，如果可以的话，这次还可带一些回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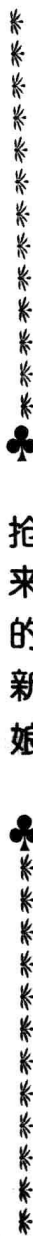
“姐姐！更厉害的人也得休息一个呀！我看累了帐册，就来与你聊聊！我知道你就要出发了，这一去怕又是三个月半年的，我会好寂寞呢！更可怜的是，我还得接手你的工作呢！”君绢一双青葱玉手盖住摊在君绮罗面前的文件上。美丽如春花初绽的娇颜上，堆满稚气俏皮的灵慧，让人看了，再大的气也生不出来。

“别闹，我还有很多事得做！”君绮罗抬起板着的面孔，在看到妹妹单薄的衣裳后。不禁关切了一句：“怎不多加件袍衣？天气转凉了。”

“邵铁民那呆牛怎么没有在楼下守着？”君绛绢从大姐的衣柜中拿出一件月牙白锦花袍披在身上，问出了第一个疑问。

“大概在爹那边吧！你找他？”她拉开妹妹又要盖过来的小手，继续投入工作中，同时一心两用的与妹妹聊天，她知道小妹的寂寞。

君绛绢娇小的身子全没大师椅中，悬空的三寸金莲轻劝的前后摆动——这一双小脚害惨了她，使她连想假扮男人的机会都没有。活了十六个年头也不曾见识过外面



的世界,顶多只能趁着礼佛或逛自家商行时才能稍稍看到外边的天空。不像大姐能幸福的拥有两种身份,任意游走天下也不会让人侧目。

“我只是好奇而已!这些天他看来很开心的样子。他可能把保护你当成他的责任了,毕竟除了自家人,他是唯一知道你的身分的外人。”

君绮罗没有表情,也不予置评。

“老实说,你要是委身于他,那真是太可惜了!他配不上你,先且不看家世、学识的尊卑,他只是一个武夫,既不能与你吟花赏月,又不能分担你的工作;最重要的,他制不住你!既是制不住,就少了分气概让你安心依靠。到头来,他抑郁不得志,对你而言也是负担。你需要的是一个能让你产生依赖感的男人。”君绛绢摇头晃脑,一副老学究的口吻;但又说得斩钉截铁,像是铁口直断的卜算子。

“是吗?敢信是你有了人选了?小红娘!”

“没有!但就是觉得他不适合你。”君绛绢抽过一张羊皮卷细看,扬起了一双秀气的新月眉,说:“噢,昭平王爷要嫁女儿?几时的事?还要与你同行?”她虽然天真,但并不代表无知,立即的,她感到事不寻常。

君绮罗用着寻常的口气道:

“人家在汴京嫁公主,咱们远在杭州又哪里会知道细节。只是昭平王爷上个月在咱们间坊与珠宝行为公主添购了大量的嫁妆,你又不是不知道!至于与公主同行至西夏国,一方面是为了安全起见,一方面顺路;最近盗匪太猖狂了,有官方照应着会比较好!”

“公主远嫁西夏,是嫁给谁?国君吗?”与其笼络西夏

还不如对大辽和亲。这策略不好。”

“咱们平民百姓管它计策好不好，到西夏境地就与迎亲队伍分道扬镳了。”

“只是这样吗？为什么我总感觉心中很不踏实？”君绛绢抚着心口，愈想愈心慌。

君绮罗抬头对小妹轻笑：

“赶明儿替你找个婆家算了，那么就不怕再有胡思乱想的心思了！”她捏了捏她的俏鼻，收起纸卷。“我去商行走一趟，你自个儿打发时间。”

不理妹妹的叫唤，君绮罗走到前院，总管君大容恭敬地迎过来。“少爷！”

“备马！”接过女佣递过来的头巾，一旁的佣人为她披上黑底红丝的斗篷。大步走出门口时，她那雪白无瑕的爱马——逐风，早已被马房仆斯带往大门。

“逐风”不是高大的北方马种。它来自石氏牧新研发出来配合南方人身体形的中等马匹，其脚劲并不输北方大马。二年前，君成柳在北方“唐河牧场”购买一百匹货运马种时，特地为她挑了这一匹神骏的好马。

她利落在跨上“逐风”，地名仆役也跟在身后，三骑立即往市集行而去。

由于君绮罗比南方女子高，所以扮起男子更加容易取信于人。乔扮了二十年，居然没有一个仆人发现她的真实身分。

以比平常稍快的速度，她一下子就将仆人甩得老远。“逐风”似乎感染到主人的心烦，依循指令奔出官道，向那一片草地驰去；它御风而行，丝毫不弱其“骏马”的封号。

令她心烦的不是这一次的任务，因为她相信自己必